

证券代码：002175

证券简称：东方智造

公告编号：2026-016

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期，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（（2026）沪01民终3943号），涉及公司与崔劲松诉讼事宜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公司此前已披露原告崔劲松与公司、第三人上海戴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戴申文化”）之间关于追加、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的相关案件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相关临时公告中的披露。

2025年11月，公司收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5）沪0117民初12819号一审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，并在未出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9）。

公司不服上述一审判决，依法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二、二审诉讼判决情况

- 1、驳回公司上诉，维持原判；
- 2、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公司承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根据二审判决，公司被追加为执行（2020）沪0117民初16265号民事判决一案的被执行人，并在未出资的范围内，对戴申文化所负相关债务未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。

三、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基于一审判决结果，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慎性原则，于 2025 年度对本案可能承担的补充赔偿责任金额计提预计负债。

本次二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 2026 年度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最终影响情况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已关注本案终审判决结果，并将依法依规履行相关义务。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6）沪 01 民终 3943 号。
特此公告。

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